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安盛股份公司收购intu Milton Keynes Limited股权案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交易涉及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“**HSBC**”）与安盛股份公司（“**安盛**”）间接控制的实体全权管理的多个实体对intu Milton Keynes Limited（“**intu MK**”）的拟议收购。intu MK在英国从事零售商业地产的开发和运营业务。交易前，intu Shopping Centres plc（处于破产管理程序中）持有intu MK的全部股份并单独控制intu MK。交易后，HSBC与安盛将分别间接持有intu MK 50.3%和49.7%的股份并通过拥有相同的投票权共同控制intu MK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安盛 | 安盛于1957年成立并在法国注册，为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。安盛是安盛集团的控股公司。安盛集团从事人寿、健康和其他形式的保险以及投资管理业务。安盛没有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HSBC | HSBC于1865年成立并在英国注册，其主要业务为银行和金融服务。HSBC的最终控制人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，其是汇丰集团的控股公司。汇丰集团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。 |
| 3.intu MK | intu MK于2012年成立并在英国注册，其拥有并管理位于英国英格兰米尔顿凯恩斯的Midsummer Place购物中心。intu MK的最终控制人为intu Properties plc（处于破产管理程序中），其为一家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，主要从事购物中心的开发和管理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基于第5项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|